

中华财险河北省商业性 枣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种植的枣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枣”）：

- （一）整地块连片种植；
- （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三）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投保位置；
- （四）生长正常，管理规范且能产生经济效益的挂果枣树所挂的枣。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枣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三条 下列枣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与保险枣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或林果；
- （二）处于政府行蓄洪区内的枣或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下的区域；
- （三）不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枣的损失，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冰雹；
- （二）暴风；

（三）暴雨形成的洪涝导致的大面积裂果；

（四）0℃以下持续冻害造成的花器官或幼果损伤。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枣损失，经农林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共同鉴定确认，由专家组出具鉴定意见，损失率达到5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旱灾；

（二）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因国家或其他各种形式征用、占用土地；

（四）保险责任以外的其它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鸟啄、人为因素或可通过有效措施防治的常规病虫害所造成的果品损失以及因技术管理不当造成的果品等级下降及农药、化肥残留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使用不当形成的损失；

（五）在果品生长期间正常的自然落果、自然损耗；枣树的树木、树枝、树叶损毁形成的损失；人为破坏、砍伐、盗窃；

（六）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二）灾害发生时或灾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投入的直接或间接费用；

（三）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不及时补救、不认真管理，以致加重灾情造成损失扩大的部分；

（四）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九条 保险枣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枣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每次事故的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当年5月1日零时起，至10月31日24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保险费

第十二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费率调整系数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四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

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枣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枣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枣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一条 保险枣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和分户清单；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气象部门、农林业部门（或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承保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受灾原因证明及损失程度证明；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全部损失：全部损失按不同生长期确定赔偿金额，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各生长期赔偿比例×受灾亩数×（1-免赔率）

（二）部分损失：因保险事故造成保险责任范围内保险标损失，保险人按

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各生长期赔偿比例×受灾亩数×损失率×（1-免赔率）

损失率=平均亩损失产量/当地平均亩产量

平均亩损失产量由保险人与当地政府和气象、农林业部门共同鉴定后确定，保险事故造成的枣平均亩损失产量最高以当地平均亩产量为限。当地平均亩产量按当地该品种枣前三年平均亩产量确定。

发生部分损失时，保险人在现场查勘后进行核定损失并登记；若保险枣连续受损，保险人按照最终受损的现场查勘确定损失率，在保险责任终止后进行赔付。

保险枣各生长期赔偿比例表

生长期	5月	6月	7月	8月	9-10月
赔偿比例	30%	50%	70%	80%	100%

已采摘部分果品的果园，在计算赔款时按照采摘部分占保险金额的比例相应扣除。已采摘 90%到完毕的果园，保险人不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保险枣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枣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枣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保险枣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

（二）暴风：风力达 8 级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三）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四）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或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县级以上农业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五）病虫害：植物在其生长发育过程中，遭受病、虫类侵害，导致植物生长发育不良，甚至整株死亡的灾害。

（六）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